

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快速检测（以下简称“食品快检”）信息公布，制定本要求。

第二条 食品快检结果是否公布由组织方确定。公布食品快检信息应真实、客观、易懂，不得误导消费者。

第三条 公布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、销售者（被抽样单位或摊位信息）、检测项目（注明俗称）、检测结果、检测结论、采样时间、检测时间、检测方法等。

第四条 市场开办者可在食品销售区域设立快检信息公布专栏，或采取 LED 或电视屏等形式公布食品快检结果信息。

第五条 对食品快检提出异议复检后，复检结果应在原食品快检信息公布渠道及时公布。

第六条 对发现公布的食品快检信息存在错误的，信息公布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正。

附件：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参考样式

附件

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参考样式

序号	样品名称	销售者	检测项目 ¹	检测结果	判定结论 ²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方法 ³
1	韭菜	××超市	毒死蜱	阳性	不合格	×月×日 10:50	×月×日 11:30	试剂条检测
2	羊肉	××摊位	瘦肉精(盐酸克伦特罗)	阴性	合格	×月×日 11:05	×月×日 11:30	快检仪检测
...	...							

- 1.检测项目名称应通俗易懂，俗称应备注学名。
- 2.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将复检结果公布。
- 3.检测方法应标注为试剂条检测、快检仪检测等。